

附錄 IVa

檔案編號 : CB1/HS/1/08

馮瓊章的書面陳述書的回應

一般資料

1.(a) 是, 本人確認(a)項均屬真實 o

是, 本人是於 2007 年 11 月 19 日開立馬拉松高息定期存款港幣二佰萬元, 到期三個月後, 經渣打銀行職員 [REDACTED] 誤導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購買港幣伍拾萬元之 “雷曼兄弟 1 年期港元全天候計息每日可贖回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18(390+1800+2800) “港元 ELN-系列 18”o

1.(b) 是, 本人從未購買過任何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股票掛鈎股票據, 而且是使用存於渣打香港的馬拉松定期及所得收益購買上述產品 o

1.(c) 本人並沒有就購買上述產品與渣打香港進行訴訟 o

上文(a), (b) 及 (c) 項均屬真實 o

2.1 是, 本人從未有渣打銀行戶口(除兒童戶口外, 十多歲時已取消), 但因工作需要, 2002 年起在葵芳上班, 在運輸公司任職會計, 全公司最多 6 個職員 o

2.2 公司於 2006 年在渣打銀行葵芳新都會廣場分行開立戶口, 其後並同時參予中小企貸款計劃, 本人因職責需要, 平均每天都要到渣打銀行入票, 提款及其他交易 o 排隊等候的時間經常都要 15-30 分鐘, 假期前後更超過 1 小時以上(渣打銀行沒有設置入票機, 入票箱截票時間於下午 3:30 分), 公司要保存有機印的入數紙, 方便日後核數對賬用

2.3 於 2007 年 11 月份經過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當時有大量單張宣傳馬拉松高息定期存款, 渣打職員 [REDACTED] 介紹本人開立馬拉松高息定期(年利率約 2-3 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即時做港幣二佰萬元, 定期三個月至 2008 年 2 月份, 到期可得 Nokia 6500 手提電話一部及即時成為優先理財客戶, 日後可享有其他更多優惠 (如存款利率比普通戶口高, 使用優先理財櫃檯, 不用排隊, 快捷方便等 ...) o

3. 否, 不是任何針對從事雷曼相關產品銷售的渣打香港職員提起的刑事法律的投訴人或證人 o

4. 否, 沒有接受小組委員會的任何委員的協助 o

5.1 否, 沒有聽過 o

5.2 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收到 “債券投資服務 - 交易確認書”, 致電 [REDACTED] 查詢所購買產品, 才知道是與雷曼有關, 本人問我是同渣打銀行購買的, 她說不是, 渣打沒有此項產品, 我只相信渣打銀行, 她表示沒有問題的, 利息都是經渣打戶口入賬 o

- 6.1 沒有提及“港元 ELN-系列 18”是甚麼，只是 [REDACTED] 說現時股票升，可以買一些保值，如籃籌股匯豐，又可以收息，或可以升到理想價位時放 o
- 6.2 是雷曼出事後，才知道 390(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1800(中國交通建設股份)+2800(盈富基金)就是所謂“港元 ELN-系列 18”o
7. 當認購“港元 ELN-系列 18”時，我只想比定期高一點利息，最重要“保本” o
8. 是，由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每到渣打銀行，職員 [REDACTED] 都殷勤招待，並介紹屬於本人優先理財客戶經理 [REDACTED] (金管局註冊編號：[REDACTED]) 給本人認識，農曆年前送利是封，日記小本等，幫忙換新鈔 o
- 8.A 大約於 2008 年 2 月 25 日，本人到渣打銀行入數時，[REDACTED] 告知本人馬拉松定期已到期，並已存入本人之儲蓄戶口；但本人根本不知道定期已到期，因沒有收到書面通知(渣打銀行沒有發給存摺簿)，她說月底發出的月結單會記載 o 我問可否再續期馬拉松定存，她表示沒有了，已做完此項優惠，我就先放在戶口內 o 之後幾天到渣打入數，優先理財櫃檯內，職員有介紹保誠保險公司的儲蓄保險，檯面放有一座金座，是要買滿 5 年保險就可以有 o
- [REDACTED] 就問本人有否購買股票，保險或其他投資等，但本人已說自己無時間投資，無經驗，未曾接觸過，只有買人壽保險，醫療及儲蓄保險。她就提議可從儲蓄戶口只取港幣伍拾萬元轉做比較馬拉松高息的存款，好過放在儲蓄戶口，最高可獲年利率 28 厘，最低也有 8 厘 o 另外，[REDACTED] 亦都推介保誠保險，做港幣叁拾伍萬元，做 5 年，大約有 4 厘 o
9. 10. 及 11. 沒有做風險狀況評估 o 只是給本人開股票戶口，轉賬紙及提供空白表格給本人簽署，不知道是否包括風險評估，沒有副本，直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渣打寄來之個人資料，發覺錯漏百出 o
- 12.a 是，其後幾天 [REDACTED] 多次致電查問可有興趣，但本人希望有章程資料，可否傳真給我參考，她說沒有章程，並說出一些號碼，問本人對於那隻股票有信心，但本人不知道及認為銀碼太大，只想做二拾萬，她就教本人到銀行會詳細告之，因會很快截止，2008 年 2 月 29 日下午 2:00p.m. o
- 到 2008 年 2 月 29 日早上，已多次致電，本人只有利用用膳時間，大約一時到銀行，忽忽忙忙在優先理財走廊之小圓檯，[REDACTED] 就拿出一張 A4 紙出來，上面寫上 3 隻股票(390 中國中鐵，1800 中國交通建設及 2800 盈富基金)，年利率最低 8.04 至最高 28.08，有 AIRBAG 55%，最壞都是承接股票，從未有提過不保本，雷曼或私人銀行等字眼，在此期間可以每月派息，收住息先；有 AIRBAG o

12.a 本人再次查問是否一定要伍拾萬，她表示“是”，只可以多過或之後伍萬之倍數，如做到一球，就自己控制話事，我不明白，她解釋一球即是一佰萬，本人就表示不需要了。當時開了一個股票戶口，是接股票時用，問她是否存展，因很大風險，要賠錢，她說不是，有 AIRBAG。即時簽署轉賬港幣伍拾萬元做此項產品。

13.a 沒有收過基礎章程。

13.b 到 2008 年 3 月 20 日收到渣打銀行郵寄來之文件“債券投資服務 - 交易確認書”，共 8 頁的文件，當時本人只留意銀碼是伍拾萬元，息率，股票號碼，股票價格，付息日是否正確。

14. 否，沒有告之關於產品之風險評級。

15. 同 12.a 的回應。

16.a “港元 ELN-系列 18”本人理解是比定期高息，最少年利率有 8 厘，有 3 隻股票維繫，中國中鐵及中國交通建設是中國大企業，盈富基金是與恒生指數有關，一年內可以有息收。

16.b 最壞情況就是要接股票，3 隻中表現最差的 1 隻。

16.c 並不知道會損失所有金錢。

17.a & b 購買時並沒有銷售章程，她只提到 3 隻股票，息率，一年期，最壞情況接股票。

17.A 沒有提到是私人配售方式，我只相信渣打銀行，香港 5 大銀行之一，又是發鈔銀行。

18.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大約下午 1:00 p.m. 至 1:30 p.m. 講解產品。

19. 購買產品前，是 [REDACTED] 致電介紹過 2-3 次類似產品。

20. 不知道產品可以在到期日之前可以出售。

21. 不知道雷曼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有信貸評級。

22.a 有，2008 年 9 月 15 日新聞公佈雷曼兄弟倒閉，本人即時致電 [REDACTED] 查詢，她還說是美國方面，香港影響有限，要看下星期一銀行開會後才清楚，幾個月後她便離職，沒有跟進。[REDACTED] 於 7 月份調到窩打老道分行，直至 9 月份還叫本人開立一個米奇支票戶口，送水晶座，並給本人月餅券 1 張，但本人拒絕再開戶了。其間，多次電話投訴有關雷曼之事，回答都是雷曼破產案正在美國法院訴訟中，銀行會將有關之法律文件寄給本人備案。

- 22.b 於2008年10月24日收到渣打眼進個案 o (經消費者委員會提出) o 於2008年12月18日渣打通知投訴未被接納，之後一直未有進展，不得要領 o 本人要求收回簽署文件之副本，2010年11月5日渣打寄來之文件，錯漏百出，內文未得本人確實，代本人亂剔資料，本人再投訴希望雙方和解，渣打回覆表示不接納 o
- 22.c 直至2010年6月18日渣打書面同意將爭議根據“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爭議調解及仲裁計劃”進行調解 o 於是，本人於2010年6月24日要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代本人交有關文件申索給渣打 o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2011年2月11日致電給本人，先安排2011年3月18日到中心上簡介會，並於2011年4月29日進行調解 o
- 23.a 有，向證監會及金管局投訴 o 是本人於2008年9月26日向民主黨投訴，再轉介個案 o
於2008年10月20日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 o
於2008年10月29日收到金管局投訴通知，檔案編號：Z1987
- 23.b 於2008年10月24日證監會將投訴個案交給金管局處理，證監會以後便沒有聯絡及持續通知本人調查的進度 o
直至2010年7月7日收到金管局通知，表示有“足夠理據個案轉介至證監會”，結果都是不得要領 o
24. 未有與銀行和解 o

(signed)

簽名 : _____

姓名 : 馮瓊章

日期 : 01-03-2011